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，拟终止“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.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”的后续投入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,454.24 万元（包含利息收入等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02 月 15 日